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48-01

修正案号: 39-8669

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氧气系统氧气管的接头并安装氧气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B747-35-2132, 2015年6月8日中列出的74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6-07-05,修正案号 39-18450
- 2.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B747-35-2132, 2015 年 6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旅客氧气系统中氧气管的接头组件可能丢失或安装错误,导致紧急情况下氧气的消耗速率超过预期水平,降低乘客及机组人员在座舱高度过高时缺氧的防护能力,并增加着火的风险。为检测旅客氧气系统中氧气管接头是否泄露,并进行改正。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检查并完成改正措施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,按照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B747-35-2132的要求,做一般目视检查确定所有氧气组件是否安装,并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改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16-B748-01 / 39-8669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4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